(2017)浙0503民初3596号

沈卫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千金永根生态渔业专业合作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3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菱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486号

洋例、王路成：本院原告王海峰与被告洋例、王路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3486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902号

姚正云、张亚云：本院原告刘毅与被告姚正云、张亚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4902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783号

蒋杰、安吉圣杰汽车修理厂：本院受理原告徐卫星与被告蒋杰、安吉圣杰汽车修理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4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蒋杰归还原告徐卫星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7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二、被告蒋杰赔偿原告徐卫星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被告安吉圣杰汽车修理厂对被告蒋杰上述给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履行本案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额立即向主债务人蒋杰进行追偿。本案受理费2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3000元，由被告蒋杰、安吉圣杰汽车修理厂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02 民 初 13715号

卢晓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诉被告卢晓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371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702 民 初 13714号

柳景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诉被告柳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371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2 民 初 9026号

张霞：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天成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2民初9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张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天成有限公司房屋租金、债权转让款及物管费合计39706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7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1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2 民 初 10993号

戚红梅：本院受理原告龚莲芳与被告戚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2民初10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戚红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龚莲芳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30万元从2017年5月10日起，20万元从2017年5月16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戚红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2 民 初 9872号

戴海江：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美升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戴海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2民初9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戴海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美升建材有限公司货款3924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8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戴海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2 民 初 20569号

邹卫东：本院受理原告周小马与被告邹卫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15日14时3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2 民 初 20512号

胡柳玉：本院受理原告周小马与被告胡柳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15日14时45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2 民 初 14511号

蒋建财：本院受理原告陈俊强与被告蒋建财(330328197704242739)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朱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20日14:00在廿三里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2 民 初 20630号

陈仲林：本院受理原告何朝钢与被告陈仲林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15日15时0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9872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8819号

张炎桂、张郁阳：本院受理原告虞美娟诉被告张炎桂、张郁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81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12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6355号

石水英、赵晓敏：本院受理原告石晓方诉被告石水英、赵晓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355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5629号

黄春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你之间的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629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825号

楼俊锋：本院受理原告郑猛杰诉被告楼俊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21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31号

黄金慧、应小倩：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继刚诉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602号

黄兴炎、张惠珍：本院受理原告吴美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967号

倪新有、李小凤：本院受理原告黄能光与被告倪新有、李小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倪新有、李小凤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归还原告黄能光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案件受理费13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450元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268号

傅生锄：本院受理原告傅桂根与被告傅生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2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调37号

黄火青：本院受理原告陈书正、严水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两原告借款本金15万元整，并按借款本金的每日8‰的标准支付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该借款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二、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两原告催款诉讼代理费5000元；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引 调 1918号

吴庆丰：本院受理原告万飞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吴应丰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整，并自2016年1月15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至债务还清之日止；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立 预 3863号

聂崇敬：本院受理原告张龙义、邹伟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15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每月2%利率计算)；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引 调 2759号

许宏飞：本院受理原告郑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3万元整，从2015年12月11日起按借款本金月息2%计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立 预 3998号

徐华斌、毛星林：本院受理原告郑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人民币3万元整，从2017年2月25日起按借款本金月息2%计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归还责任；三、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11月6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嘉善县人民法院(2017)浙0421民初1133号，文内“本院受理原告芮明与被告唐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应为“本院受理原告陈华军与被告潘刚伟、朱熠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特此更正。